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

110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請假假別分為: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喪假等四種。除學校活動之公假由校內承辦人 員統一簽呈處理外均須使用請假卡。
- (一)事假: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,得請事假。
- (二)病假: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,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,得請病假。
- (三)公假:凡經學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、活動、比賽或因公訴訟者,得請公假。
- (四)喪假: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繼父母、兄弟姐妹(限直系血親)之葬禮,得請喪假。
- 二、學生如需請假,請至學務處領取請假卡填寫,依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,請假手續須完整才予於登錄。請假卡每人一張使用3年(如請假卡用完則請告知生教組拿取新卡,釘於舊卡前繼續使用;請假卡如遺失也須告知生教組予以補發)。
- 三、請假事由需詳細,如病假需述明病因,事假亦需詳填事由。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(病)假、 產假與哺育幼兒照顧期間,應專案彈性處理,其缺席不扣分且不得以曠課論。

四、學生請假程序如下:

- (一)填寫個人請假卡,正確完整填寫請假日期及事由,如填寫錯誤造成請假逾期無法補請。
- (二)經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證明(3日以上事、病假並依本規定第六點附上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(三)依本規定第五點經師長核准,並送會學務處核章知悉。
- (四)擲交學務處生教組、學務處幹事完成請假登錄。
- (五)下次請假至學務處放置已登錄假卡的班級格取回自己的假卡。
- 五、請假時間3日內由各班導師及生教組核准,3日以上由學務主任核准。
- 六、請病假時間超過3日以上者,需附醫師證明,事假滿3日以上應請家長與導師敘明請假事由,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准假。如感染傳染病為教育部因應防疫發文公告類別核予病假,以利其就醫,但不列入出缺席紀錄(回學校後仍需請假卡請假,在請假事由中註明疾病名稱並檢附就醫證明,方可不列入請假時數,否則仍以病假論)。。
- 八、一般性事假應於事前請准(突發狀況之事假則由家長當日告知導師或學校,返校後依規定 完成請假手續);其他假別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請假,並於返校後五日(不包含假日)內完 成書面請假手續;學期末之缺曠記錄,則於開學後五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,逾時均不予 辦理以曠課論。
- 九、因事、病需離校者,得由導師或健康中心或學務處與家長連繫後,告知導師寫外出單後 始可離校,返校後按照請假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- 十、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(中輟生除外),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懲處。(累計全 天曠課達三次者記警告壹次、達六天者記警告貳次,以此類推)。
- 十一、第八節輔導課及寒、暑假輔導課,因故不能到校時,由教務處負責請假規定。